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招標公告

- 主旨：辦理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13年度空調熱水系統鍋爐」工程採購案-第2次公開招標（※ 延長等標期至113年6月11日 ※）

- 依據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

-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廠商資格及所需投標文件：

1.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須為合法設立之公司組織或法人團體，非屬政府採購法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。

(依行政院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，請勿提送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，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)

2.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，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，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3. 廠商信用證明：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)，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。

4. 足額押標金：即期支(匯)票、現金或匯款繳納收據

5.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

6. 投標廠商聲明書

7. 標單(兼切結書)

8. 投標代理人授權書

9. 標價清單

10. 切結書

11. 場勘證明正本

12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- 公告日：113年5月21日(星期二)

- 領取招標文件注意事項：繳交圖說費後，以電子檔案傳送。

一、圖說費：新臺幣100元整。

二、請完成匯款後，將匯款證明通知領取窗口。

三、第1次已領標付費廠商，第2次以後則免予收費。

(1) 戶名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(2) 銀行代碼: 8120159(台新銀行苓雅分行)

(3) 帳號: 20150100066168

四、領取窗口: 行政部採購管理組陳小姐、TEL: 07-262-6704、  
E-mail: justina.chen@npac-weiwuying.org

五、招標規範內容諮詢: 07-262-6885 王先生

六、投標作業諮詢: 07-262-6702 鍾小姐

■ 總預算經費: 預算上限為**新臺幣8,140,571元整(含稅)**。

■ 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:

一、**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400,000元整**, 受款人為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」,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即期支票、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繳納。

二、押標金繳納期限: 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
三、押標金若以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繳納者, 應為即期並以本場館為受款人, 於投標時, 繳納支票正本需放入投標標封內。

四、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, 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, 採匯款方式匯入, 繳納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。

1. 戶名: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2. 銀行代碼: 8120159(台新銀行苓雅分行)

3. 帳號: 20150100066168

■ 投遞截止日期:

一、外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, 於**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00分**以前, 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場館。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:

請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送達本場館, 或親送至本場館西側入口保全室(830043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, 近衛武營捷運站6號出口,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部採購管理組(鍾小姐)收, TEL: 07-262-6702。

■ 公開招標時間及地點:

一、開標時間: **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0分**

二、開標地點: 本場館三樓3022會議室

■ 開決標程序: 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■ 其他應注意事項:

一、本案辦有**場勘**。場勘日期如遇假日則提前至最接近之工作日, 集合地點於東側警衛室等待區, 實際場勘日期依公告為主。請投標廠商提前聯繫承辦人(電話: 07-262-6885 王先生)做安排, 投標廠商現場勘查以1次為限。

二、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, 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, 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), 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。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, 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, 必要時得公告之, 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
三、本採購開標採: 公開招標之比價, 以議比價後進入底價之最低報價廠商即決標。

■ 備註:

一、詳餘本案其他相關文件。

- 二、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，本招標案各項日期均順延之。
- 三、本案須進行場勘，廠商應提前與本場館聯絡，並以本場館約定之時間為準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- 四、本次場勘日期，場勘日期訂於 113年5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，集合地點在本場館東側警衛室。
- 五、 **本案第二次公開招標因延長等標期，故 增列場勘1場次，訂於 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，集合地點在本場館東側警衛室。**
- 六、 **本案招標規範之(三)設計需求說明增列(鍋爐)同等品之文字敘述。**